

临环审字〔2025〕072号

关于山东华油盛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罐区 VOCs 安全环保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华油盛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华油盛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罐区 VOCs 安全环保治理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北部片区山东华油盛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对轻油罐组二 42105、42109、42110、42111、42112 储存物料进行调整；对现有装卸车区二油气回收设施进行安全提升改造，废气出口增加跨线连接至现有储罐区油气回收设施，并增加相应的阀组；对现有储罐区油气回收处理设施进行安全提升改造，在现有储罐区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处增加排气筒、管架、阻火器和采样平台。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07-370305-89-02-285436）。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

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轻油罐组一（42001~42006）、轻油罐组二储罐呼吸废气及装卸车区二废气。项目技改前装卸车区二废气经装卸车区二配套的油气回收装置（工艺为三级冷凝）处理，储罐区轻油罐组一（42001~42006）、轻油罐组二呼吸废气经储罐区配套的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工艺为柴油吸收）处理，各自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废气依托睿泽化工 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炉焚烧及对应排气筒排放。改造完成后现有装卸车区二废气经配套的三级冷凝回收处理，冷凝不凝气与现有储罐区呼吸废气一并经储罐区配套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确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相关限值要求。

3.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 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

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主管部门。

2025年12月26日